

慈恩基金會

到內地工作的義工守則

本會自 2000 年成立以來，承蒙前線及後勤義工朋友的無私奉獻，工作得以長足發展。董事會同人謹此向各位致以崇高敬意。前線義工到內地工作多年，已形成了一套習慣了的行為模式，現應各義工朋友及顧問等要求，特總結出來，作為本會義工到內地工作的守則，敬請各位義工朋友留意：

1. 本會是一個不談政治、不講宗教信仰的不牟利全義工組織，憑愛心為山區孩子、內地貧困人士和善心的捐方服務，本會義工所作的金錢和時間的奉獻都不要任何形式的物質回報。
2. 所有工作旅程的來回機票、火車票和住宿費用，都由義工本人自行承擔，不要求接待單位提供。即使接待單位代購機票、火車票或安排住宿，所需費用仍由義工本人結賬。
3. 本會義工盡量推卻飲宴款待，有時候盛情難卻，也請求對方盡量節省，不要浪費。
4. 本會義工盡量推卻餽贈的禮物，如對方盛意拳拳或禮物屬無商業價值的紀念品則例外。絕不應開聲索取或暗示自己的需要或喜好。
5. 本會義工由接待單位提供車輛往返工作的地點須按實際工作需要安排，而工作之餘的私人活動則不宜動用接待單位的車輛服務。
6. 本會義工在與內地工作人員或學校師生相處時，避談政治和宗教的議題，更不宜宣揚個人政治和宗教方面的主張，絕不應當場分派或事後郵寄有政治和宗教含義的讀物。
7. 本會義工派送禮物(包括援助金、文具、衣物或其他物品)時，應以尊重對方的態度送出，不要令接受者感到難堪。
8. 上述各項如有未盡善處，請向慈恩基金會董事會反映。

註：本會也會將此守則通告內地有關單位，鼓勵他們節約，不要借義工的到來大吃大喝，浪費公帑。

慈恩基金會董事會啟 2007 年 5 月 17 日